

中国贸促会召集埃及对华钢制棒、卷和杆产品“双反”调查应对工作会

# 应对埃及“双反”不能掉以轻心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我们希望涉案企业都能重视埃及此次发起的‘双反’调查,积极行动起来应诉。”1月17日,在埃及对华钢制棒、卷和杆产品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应对工作会上,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表示。

去年12月22日,埃及贸工部发布公告,对自中国、土耳其进口的钢制棒、卷和杆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案倾销和补贴调查期均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我们已经下定决心,将积极应诉。”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对此次调查作出了积极的回应。

此外,也有企业表示此前不了解埃及“双反”,并且还没有收到调查问卷,打算研究后再决定是否应诉。

“即使只有一家企业决定应诉,我们也会帮助行业抗辩到底。”刘超表示。

## 钢铁贸易摩擦频发 积极应对是上策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我们向埃及出口了一二十万吨方钢。不过,由于市场不景气,近半年我们没有再向埃及出口方钢等钢铁产品,今后可能不再生产方钢,那么我们有必要应诉吗?”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提出疑问。

对此,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顾问委员会成员单位、中伦律师事务所专家回答说,如果企业今后5年内都没有计划向埃及出口钢制棒、卷和杆产品,那就没有必要应诉;需要注意的是,假如企业仅仅是不再向埃及出口方钢,但是可能会出口其他涉案产品,那么埃及政府就会以最高税率向该产品征税。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中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尤其是钢铁贸易摩擦日益增多。

商务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案件数据库统计数据显示,去年,我国共遭遇来自27个国家(地区)发起的119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涉案金额143.4亿美元,分别同比上升36.8%、76%。其中,几近半数的贸易救济案件针对中国钢铁产品,21个国家(地区)发起立案调查49起,涉案金额78.95亿美元,案件数量和金额分别同比上升32.4%、63.1%。

“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保护形势严峻之时,全球钢铁行业都处于低迷状态,面对中国钢铁产品的市场竞争,国外钢铁企业优势不再,因此热衷于使用贸易壁垒对其钢铁工业进行保护。”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负责人说,面临频繁的贸易摩擦,中企更应该团结起来,积极应对为上策。

## 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埃及“双反”仍不能轻视

早在10年前,埃及就宣布承认

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在反倾销领域给予中国企业非歧视待遇。

但是,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顾问委员会成员单位、高朋律师事务所专家提醒,埃及虽然不会采用替代国做法,承认中企产品成本价格和销售价格,但是为了本国产业的发展,他们仍然会采用一些保护性措施。他举例说,对于发起方起诉书中的内容,埃及的做法是不公开,他们曾经通过种种渠道试图了解起诉内容却未果,也就是说,中方很难知道埃及从哪方面认为中企倾销,在抗辩时比较盲目。

在应诉埃及的案件时,中企最好避免埃及采用虚构产品的虚构价格。上述专具体解释说,埃及在对比中企出口到埃及产品价格和中企在国内销售产品价格时,必须是同一类别、同一型号的产品。假如中企不重视这一项,埃及方面会以种种理由认为这两种产品不同,然

后虚构产品、计算出较高的成本价,据此认为中企倾销这一说法成立,从而裁定比较高的倾销税率。

“与欧美不同,此前埃及使用海关数据,不到中国进行实地核查,但是近两年却一改以往的做法,不仅实地核查所用时间几乎是欧美的两倍,而且核查的内容非常详细,包括工资单、车间报表、入库单等。”上述专家表示。

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提示,此前,埃及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较少,大约每年一次,并且不少案件都是以零关税结案。但是近年来有增多的趋势,调查手段越来越严,裁定税率也越来越高,中企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

“今年,中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形势更加困难,埃及只是一个开始。”刘超说。

## ▲ 国际经贸摩擦应对

## ▼ 法律干线

### 国务院印发

##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本报讯** 国务院日前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了“十三五”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对全国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这是知识产权规划首次列入国家重点专项规划。

《规划》指出,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到2020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2015年的6.3件增加到12件,国际专利申请量从2015年的3万件增加到6万件,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从2015年的44.4亿美元提高到100亿美元。

## 发改委告诫家电业不得串通价格垄断

**本报讯**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布消息称,针对部分家电产品价格上涨问题,已召开家电行业价格法规政策提醒告诫会,提醒企业不得相互串通横向垄断;不得实施纵向垄断;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得哄抬价格;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价倾销;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实施价格欺诈。一旦触犯法律,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价格法》、《反垄断法》严肃查处。

我国家电行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和沉淀,或被认为已经处于完全竞争的环境,但随着产业集中度

《规划》提出了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二是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三是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五是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六是推动产业升级发展;七是促进知识产权开放合作。

《规划》还明确了知识产权法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专利质量提升、知识产权强企、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共9项工程。

(辛 华)

的提高,以及线上线下零售平台的强势,违规的价格行为也时常发生。据了解,近期,不少品牌的家电都作出调价决定,涨幅一般在10%至20%左右。

此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下,上海市物价局对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三家企业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合计罚款超过1200万元。这也是发改委对家电领域首个反垄断处罚。

(蒋梦惟)



## 越南取消纺织品甲醛等检测或利好中国

**本报讯** 近日,越南工业和贸易部发布了第23/2016/TT-BCT号通知,该通知宣布撤销第37/2015/TT-BCT号通知的规定。原第37/2015/TT-BCT号通知规定了纺织品中甲醛及偶氮染料中禁用可分解芳香胺类的含量限值、测试程序和检验要求,于2015年12月15日起生效,要求在越南市场上销售的纺织品,但不包括未经完整处理的纱及毛线胚料,需要进行甲醛和芳香胺检测。

此次新规定的发布,意味着越南本土市场上出售的纺织品将不再受

这些要求限制。由于纺织品甲醛残留量及芳香胺残留量的检测耗时长且成本高昂,而且强制测试会导致通关时间延长,间接影响生产,某些情况下,还会导致错过交货期,从而失去与外国竞争对手的优势,因此,在越南纺织和服装协会的要求下,越南有关部门取消了这项检测要求。

越南是中国纺织原料东南亚主要的出口市场之一,其纺织品原料大多是从中国进口,越南对于甲醛及偶氮染料强制检测规定的取消,客观上有利于中国纺织原材料的出口。但是近年来,由于越南相对低

廉的劳动力成本和区位优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来自中国、韩国、日本、法国等国的纺织企业在其兴办企业。新规的实施将显著提升越南纺织服装产品在国际贸易当中的竞争力,进一步与来自中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展开竞争。

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各相关企业,可根据新规定及时调整生产策略,切实维护好自身利益,同时,检验检疫部门也应及时调整政策,重点加强对来自越南的进口纺织服装进行甲醛与偶氮染料的质量监督。

(冯 云)

网络虽无边界 竞争应有尺度 脉脉与新浪微博不正当竞争案落幕

# 司法引导互联网行业有序竞争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日前,脉脉与新浪微博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终审宣判。法院驳回了脉脉的上诉,维持原判,认定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脉脉的经营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记者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获悉,根据判决,上述两家公司应共同在脉脉网站首页、脉脉客户端软件首页连续48小时刊登声明,就本案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新浪微博消除影响,并赔偿新浪微博200万元。

据了解,新浪微博与脉脉软件同属于社交类软件,二者存在竞争关系。新浪微博由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微梦公司)独立运营,淘友技术公司及淘友科技公司(简称淘友公司)共同运营脉脉软件。在一审判决中,法院认定脉脉抓取新浪微博用户信息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淘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 诉讼焦点一: 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淘友公司在上诉中认为,如果微

梦公司主张淘友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则应当举证证明淘友公司进行了所谓的“抓取”(而不是获取);而且,新浪微博开发者的授权级别分为四个等级,即“测试”“普通”“高级”“合作”,而脉脉软件的授权级别为“合作”,且该开放文档显示“当前应用授权有效期为最高级”,所以其有权获取新浪微博用户的职业信息、教育信息;淘友公司认为,其行为未违反《开发者协议》,符合行业惯例。

对此,微梦公司称,其已经证明,淘友公司从未被授予获取新浪用户职业、教育信息的权限,但脉脉软件中大量使用新浪微博用户的职业、教育信息。同时,在可读取的内容方面,淘友公司一直只有普通授权,对于仅高级接口可读的职业、教育信息,淘友公司是无法正常获得的。淘友公司获取并在合作结束后仍继续使用非脉脉用户的新浪微博信息违反了《开发者协议》及《脉脉服务协议》的约定。

此外,淘友公司还认为其获取、使用脉脉用户手机通讯录联系人与新浪微博用户对应关系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淘友公司称,其获取手机通讯录联系人与新浪微博用户的对应关系完全是通

过协同过滤手段计算得到的,如通过手机通讯录联系人存储的姓名、头像、邮箱等信息与新浪微博用户的备注名称、头像、邮箱信息进行匹配。也就是说,脉脉用户并不能通过上传手机通讯录便得知通讯录联系人在新浪微博的账号,新浪微博用户也并不会因为被他人存储了手机号码而暴露自己的新浪微博用户身份。

对此,微梦公司认为,淘友公司提供的手机通讯录与微博账号对应关系的准确率高达85%以上,如非窃取,是几乎不可能实现的。微梦公司称,用户信息是其最重要的商业资源,而包括手机号在内的相关用户精准信息与新浪微博之间的对应关系是用户信息构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淘友公司在未经微梦公司许可的前提下,私自窃取上述信息,侵害了微梦公司的商业利益。

经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互联网中第三方应用通过开放平台例如Open API模式获取用户信息时,应坚持“用户授权”+“平台授权”+“用户授权”的三重授权原则。淘友公司与微梦公司通过新浪微博平台Open API进行合作,淘友公司未经新浪微博用户的同意,

且未取得新浪微博的授权,获取并使用新浪微博用户的职业信息、教育信息,侵犯了微梦公司的竞争优势,破坏了互联网行业的公平竞争秩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诉讼焦点二: 如何认定构成商业诋毁

本案的另一焦点在于双方之间因合作破裂而导致的后续商业纠纷是否构成了商业诋毁。淘友公司认为,其与微梦公司停止合作的真正原因系微梦公司要求淘友公司将其脉脉软件中用户完善后的注册信息及好友关系回写给微梦公司,或者与微梦公司的关联公司运营的微人脉平台进行合作,当淘友公司拒绝了微梦公司上述要求后,微梦公司恼羞成怒,将淘友公司在微博的开放接口予以关停。本案中,淘友公司在相关网络媒体发表的声明及陈述的内容均具有事实依据和真实来源,并未颠倒黑白、捏造和散布虚伪事实。

微梦公司认为,淘友公司在相关声明中重点强调微梦公司的不当行为,在明确表态“用户隐私是底线,脉脉无法接受与用户数有关的

任何要求,我们选择关闭微博登录”的同时,对新浪微博标识添加禁止符号,突出微梦公司的不当行为,而自始至终不提及自身不正当竞争,致使相关公众受到了片面信息的误导。淘友公司故意发布诋毁性信息,意欲使公众降低对微梦公司的评价,属于明显的商业诋毁。

法院判决指出,在互联网环境中,一方披露另一方负面信息时,虽能举证证明该信息属客观、真实,但披露方式显属不当,且足以误导相关公众产生错误评价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淘友公司没有客观、完整地披露其与微梦公司终止合作的前因后果,淘友公司在公开发表的声明中称“新浪微博今日要求交出用户数据才能继续合作”等内容将会误导新浪微博用户及其他相关公众,对微梦公司产生泄露用户信息及以交换用户数据为合作条件的错误评价,进而导致新浪微博的信用度降低,影响其商业信誉,故淘友公司的前述行为构成对微梦公司的商业诋毁。

基于以上理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庭审现场

## 中国专利数量与质量不协调问题依然存在

**本报讯** 1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司长龚亚麟针对我国专利质量的问题表示,政府将按照质量取胜、数量布局的工作理念,引导创新主体,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专利质量上;将全力做好核心专利的培育工作,严格依法行政,加快实现由多向优、由大到强的转变。

在国新办于1月1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有记者提问称:前不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报告也提到,中国成为年发明专利申请量第一个超过百万件的国家,但发布会介绍情况提到,目前,中国还存在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不协调的问题,这是不是说我国专利的质量偏低,“十三五”时期将如何提高知识产权的质量?

龚亚麟称,中国的专利数量与质量不协调的问题依然存在,大概表现为两方面:一是核心专利的数量不多,二是专利的布局不合理。

龚亚麟补充道,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的质量、效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规划的重点工作中,有专门章节部署了这项工作,内容涵盖了专利、商标、版权等各个方面。以专利工作为例,在处理好专利数量与质量之间的关系方面,规划专门设立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作为规划配套的九个重大工程之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在去年12月份印发了《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根据这一《方案》,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质量取胜、数量布局的工作理念,引导创新主体,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专利质量上。

政府将以高水平创造、高质量申请、高效益审查、高效益运用为目标,全力做好核心专利的培育工作,严格依法行政,强化政府服务,全面促进专利创造申请、代理、审查、保护和运用的全链条各环节的质量提升,从而加快实现由多向优、由大到强的转变。

(王忠会)

## ▼ 贸易预警

## 美国对华家具作出第二次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木制卧室家具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全面日落复审肯定性产业损害终裁;裁定若取消该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该项裁决中,5名委员会委员投肯定票,1名委员未参加复审。

## 澳大利亚对我国台湾等地热轧钢卷反倾销即将到期

1月1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7/01号公告称,自2012年12月20日起对进口自我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和马来西亚的热轧钢卷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2017年12月20日到期。根据澳大利亚《1901年海关法》第269ZHB(1)款的规定,利益相关方可最晚于2017年3月13日提交涉案产品反倾销措施的续期申请。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相关申请,该案反倾销措施将自2017年12月21日起不再适用。

## 印度对我国台湾等地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

1月12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 and 以色列的非农业或化肥肥的磷酸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审查若取消对台湾地区 and 以色列磷酸的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印度的倾销以及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是否会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以及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案件相关信息、听证会申请以及问卷调查答卷等。

(本报综合报道)